

证券代码：300596

证券简称：利安隆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2024-042)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梳理并修订了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### 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